**杨浦区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和评价工作指南**

(2019版）

为规范杨浦区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指导本区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编制申请和评价材料，根据《杨浦区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杨商务委规[2018]2号）要求，制定本指南。

申请杨浦区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需根据《杨浦区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和当年通知要求，参照本指南编制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内容应包括：《杨浦区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见附件1）

已认定的杨浦区区级企业技术中心，需参加每两年一次的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参照本指南编制评价材料。评价材料内容应包括：《杨浦区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见附件3）和《杨浦区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见附件2）。杨浦区商务委员会依据《杨浦区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4）对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进行评价。

附件1

**《杨浦区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一、企业的地位和作用**

1.企业基本情况。包括所有制性质、主要下属企业，职工人数、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销售收入、利润、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等。

2.企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结合行业集中度和企业在行业中的综合排序，分析企业在本行业的地位和竞争优势，与同行业企业相比所具有的优势。

3.企业对本市产业技术创新的引领作用。包括企业对行业技术进步、结构调整、节能减排、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二、企业技术创新的现状和成绩**

1.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与发展历程、组织架构；创新体系建设和运行机制，包括组织管理体系建设、规章制度建立、研发项目组织管理机制、研发经费管理机制、人才激励机制、内外部合作机制等。

2.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资源整合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带头人及创新团队建设情况、研发经费投入情况、研究开发和试验基础条件建设情况、信息化建设情况等。

3.企业技术中心研究开发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重大产品创新、工艺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知识产权运用、产学研合作、企业间合作、国际化研发活动等。

4.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形成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标准等情况，重点介绍相关技术成果对企业核心产品研发、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企业技术创新战略和规划**

1.企业制定未来5～10年技术创新发展战略情况，及该战略对企业总体发展目标的支撑情况。

2.企业近三年在技术创新方面拟实施的重点举措，包括创新条件建设、创新人才集聚、重点研发项目部署等。

附件2

**杨浦区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一、杨浦区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详见样表和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二、需提供的附件及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三、附表（详见样表）

附表1：评价数据统计范围表

附表2：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

附表3：技术中心高级专家和博士信息表

附表4：技术中心外部专家信息表

附表5：企业全部研发项目信息表

附表6：企业有效发明专利信息表

附表7：企业全部对外转让或许可的专利数

附表8：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信息表

附表9：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信息表

附表10：国家（国际组织）认证实验室和检测机构信息表

附表11：技术中心与其他机构组织合办研发机构信息表

附表12：技术中心在境外设立的研发机构信息表

附表13：近两年技术中心承担国家专项信息表

附表14：近两年获国家、省（市）部级或行业奖励信息表

附表15：企业技术中心绩效目标自评表

**杨浦区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

|  |
| --- |
| 企业名称  |
| 通讯地址  | 企业网址  |
| 所属行业  | 主营业务  |
| 企业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技术中心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联 系 人  | 联系电话  |
| 序号  | 定量数据名称  | 单位 | 数据值 |
| 1 | 企业营业收入总额  | 万元 |  |
| 2 | 企业利润总额  | 万元 |  |
| 3 | 企业上一年实缴税金总额 | 万元 |  |
| 4 | 企业产品销售收入总额  | 万元 |  |
| 5 | 上一年企业产品销售收入总额  | 万元 |  |
| 6 | 企业产品销售利润总额  | 万元 |  |
| 7 | 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  | 万元 |  |
| 其中：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 | 万元 |  |
| 8 | 上一年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  | 万元 |  |
| 9 | 新产品销售收入 | 万元 |  |
| 10 | 新产品销售利润 | 万元 |  |
| 11 |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 项 |  |
| 其中：研发周期三年及以上的项目数 | 项 |  |
| 其中：对外合作项目数 | 项 |  |
| 12 | 企业自有品牌产品与技术出口创汇额  | 万美元 |  |
| 13 |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 万元 |  |
| 14 | 企业职工总数  | 人 |  |
| 其中：技术中心职工人数 | 人 |  |
| 15 | 企业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  | 万元 |  |
| 其中：企业技术中心全体人员年收入总额 | 万元 |  |
| 16 | 技术中心人员培训费 | 万元 |  |
| 17 |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  | 人 |  |
| 其中：技术中心博士人数  | 人 |  |
| 18 |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 人月 |  |
| 19 | 企业技术中心高中级人才流入流出情况 | 人 |  |
| 20 | 技术中心在海外设立开发设计机构数  | 个 |  |
| 21 | 技术中心与其他组织合办开发机构数  | 个 |  |
| 22 | 通过国家和国际组织认证实验室数  | 个 |  |
| 23 |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 项 |  |
| 24 |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 项 |  |
| 其中：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 项 |  |
| 25 | 企业拥有注册商标数 | 个 |  |
| 26 | 企业获得的市级以上的名牌产品数  | 个 |  |
| 27 | 企业获得的驰名和著名商标数  | 个 |  |
| 28 |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 | 项 |  |
| 29 | 企业发表科技论文数 | 个 |  |
| 30 | 获国家（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 项 |  |

**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1、报告年度：评价表中指标统计年度，时间范围从填写评价表的上一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所有指标的填报时间范围，如无特殊指明，均为报告年度。

2、企业营业收入总额：指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总部和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控股企业（按实际控投权）等应该列入会计合并报表范围的所有企业的营业收入（销售收入），经按合并报表原则处理后的合并营业收入。包括工业性企业产品销售收入、房地产与旅游酒店服务等第三产业的营业收入。

3、企业利润总额：指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消耗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亏损以“-”号表示）。包括企业的营业利润补贴收入，各种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

4、企业产品销售收入总额：指企业销售产成品、试制半成品的收入和提供工业性劳务收入总额。

5、企业产品销售利润总额：指企业销售收入扣除成本、费用、税金后余额。

6、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指企业实际支出的全部科技活动费用，包括列入技术开发的经费支出以及技术改造等资金实际用于科技活动的支出。不包括生产性支出和归还贷款支出。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总额分为内部支出和外部支出。

科技活动经费内部支出：指企业用于内部开展科技活动实际支出的费用，包括外协加工费。不包括委托研制或合作研制而支付外单位的经费。科技经费内部支出按用途分为科技活动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赎买自制设备支出、其他支出。

科技活动经费外部支出：指企业委托其他单位或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展科技活动而支付给其他单位的经费，不包括外协加工费。

7、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指在企业科技活动经费内部支出中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以及这三类项目的管理和服务费用的支出。

8、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指企业立项并开展研发（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当年）仍继续进行研发（制）的科技项目，包括当年完成、年内仍在进行、年内研发工作已告失败的项目，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研发的项目。从开发项目的性质看，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数、新技术开发项目数、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新服务开发项目数与基础研究项目数之和。

研发周期三年及以上的项目数：指研究开发周期在三年以上（含三年）的技术开发项目数。

对外合作项目数：指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其他企业联合开展的科技项目数。

9、新产品销售收入：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期本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新产品销售收入是产品销售收入的组成部分，计算口径与产品销售收入一致。新产品即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新产品：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新产品包括全新型新产品和重大改进型新产品二大类。

全新型新产品：指与以前制造的产品相比，其用途或者技术设计和材料三者都有显著变化的产品。这些创新可以涉及到全新的技术，也可以基于组合现有技术新的应用，或者源于新的知识的应用。

重大改进型新产品：指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产品性能得到显著提高或者重大改进的产品。若产品的改变仅仅是在美学上（外观、颜色、图案设计、包装等）的改变及技术上的较小的变化，属于产品差异，不作为新产品统计。

10、新产品销售利润：指企业销售新产品所实现的利润。

11、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指报告年度末企业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12、企业职工年收入总额：指企业在册全部职工一年的货币收入的总额。包括职工工资、福利费、奖金、政策补贴、项目提成等各项货币收入的总和。

13、企业职工总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内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按照统计指标“从业人员平均人数”计算。

14、技术中心职工人数：在技术中心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从业人员年平均数。包括技术中心科研开发人员、直接管理人员和直接为其服务的人员等。

15、技术中心人员培训费：指技术中心工作人员在国内、海外地区接受继续教育和专项培训的费用总支出。

16、技术中心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指技术中心在册全体工作人员的年货币总收入，包括工资、福利费、奖金、政策补贴、项目提成等各项收入的总和。

17、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指截至报告年度末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国家、省、部等政府部门认定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者享受国家、省、部专项津贴，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人数（含高级、正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以及其他类型专家（包括市级以上领军人才、千人计划、浦江人才、上海市优秀学术带头人、上海市青年科技启明星计划、扬帆计划等）。

18、技术中心博士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数。博士后可以作为博士进行统计。

19、来技术中心从事开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指截至报告年度末来技术中心从事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具有较高科技开发能力的海内外专家累计人月。最小统计单位为：0.5人月。（注：1人月指一个人在报告年度内工作满22个工作日）。

20.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当年立项并开展研发（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研发（制）的研究开发项目或课题，包括当年完成和年内研发工作已告失败的项目，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研发的项目。从研发项目类型看，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数、新技术开发项目数、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新服务开发项目数与基础研究项目数之和。

其中，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指企业全部研发项目中主要以科学原理的探索与发现、技术原理的研究为目标的项目数。

21.研发平台数：指企业作为项目法人承担建设、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归口管理且已经获得批复的科技类、研究开发类平台数。

22、技术中心在海外设立开发设计机构数：指技术中心在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设立以科研开发、设计为目的的开发机构数量。

23、技术中心与其他组织合办开发机构数：指技术中心与高校、研究院所、其他企业联合设立的以科研开发设计为目的的组织机构数量。

24、国家和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数：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部门和国际组织认定认证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检测中心的数量。

25、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指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专利权属、经国内外专利机构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全部发明专利件数。

26、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主持或参与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数量。

27、企业获得的驰名和著名商标数：指企业拥有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评定的中国驰名商标数和上海市工商管理局评定的上海市著名商标数。

28、企业获得的市级以上名牌产品数：指企业拥有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评定的中国名牌产品数和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评定的上海市名牌产品数。

29、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指企业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及上海市级的科技类奖项的总数。

**需提供的附件及证明材料**

1、列入国家统计局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活动情况统计范围的企业应提供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项目一览表（B107-1）、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活动情况表（B107-2）。未列入国家统计局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活动情况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参照上述两个表的格式填报后提交。

2、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的复印件。

3、大型企业集团应将下属企业的（B107-1、B107-2）表合并填报，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进行合并填报。

4、评价指标的必要证明材料，主要包括：技术中心高级专家和外部专家、对外合作项目、研发周期三年及以上的项目、在研和完成的全部科技项目、发明专利、参与制定的标准、国家认证实验室、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科技奖励等方面的内容。

**附表1：评价数据统计范围表**

|  |  |
| --- | --- |
| 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名称 | 　 |
| 编号 | 下属企业名称 | 所在地（或注册地） | 隶属关系 |
| 1 | 　 | 　 | 　 |
| 2 | 　 | 　 | 　 |
| … | 　 | 　 | 　 |
| n | 　 | 　 | 　 |
| 填写说明：1.企业名称：填写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的名称，应与企业加盖的公章一致。2.所在地：下属企业是法人的，填写注册地；下属企业为非法人的，填写经营所在地；境内下属企业地点填写至地级市，境外下属企业所在地填写至所在国家。3.隶属关系指下属企业与技术中心所在企业之间隶属关系，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分公司；2.子公司；3.控股公司。4.参股企业不得列入统计，下属企业为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不列入统计。 |

**附表2：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单位：千元)**

|  |  |
| --- | --- |
| 研发经费情况 | 金额 |
| **1. 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 | 　 |
| （1）人员人工费(包含各种补贴)  | 　 |
| （2）原材料费 | 　 |
| （3）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 　 |
| （4）无形资产摊销 | 　 |
| （5）其他费用 | 　 |
| **2. 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 | 　 |
| 其中：仪器和设备 | 　 |
| **3. 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 　 |
| （1）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 | 　 |
| （2）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 | 　 |
| （3）对境内企业支出 | 　 |
| （4）对境外支出 | 　 |
| 填写说明：技术中心所在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合并报表，参股企业不得列入，下属企业为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不列入统计。 |

**附表3：技术中心高级专家和博士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所在部门** | **职称职务** | **技术领域** | **学历** | **专家类型**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填写说明：1.“出生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例，出生年月为1980年9月，填写编码为“198009”。2.“所在部门”指企业技术中心下属部门或分支机构名称。3.“专家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国家专项津贴获得者；2.省部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省部专项津贴获得者；3.高级职称专家；4.高级技师；5.博士；6.其他类型专家（需具体说明）。4.联系电话应为专家本人常用电话，以便于评价组与专家联系核实。5.专家提供证书或政府批准的公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附表4：技术中心外部专家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工作单位** | **职称职务** | **技术领域** | **学历** | **工作时间****（人月）**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外部专家来企业工作时间合计（人月） | 　 |
| 填写说明：1.“出生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例，出生年月为1980年9月，填写编码为“198009”。2.“工作单位”指外部专家所属原工作单位名称。3.“工作时间”指外部专家在技术中心开展技术创新相关研究咨询工作的时间合计，最小统计单位为“0.5人月”，1人月为1人工作22个工作日。4.联系电话应为专家本人常用电话，以便于评价组与专家联系核实。5．外部专家提供聘书或合同复印件。 |

**附表5：企业全部研发项目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来源** | **项目合作形式** |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 **起始时间** | **完成时间** | **项目经费内部****支出（千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填写说明：1.“项目来源”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国家科技项目；2.地方科技项目；3.其他企业委托研发项目；4.本企业自选研发项目；5.来自境外的研发项目；6.其他研发项目。2.“项目合作形式”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合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与境外机构合作；2.与境内高校合作；3.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4.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5.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6.独立研究；7.其他。3.“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技术原理的研究；3.开发全新产品；4.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提高劳动生产率；6.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节约原材料；8.减少环境污染；9.其他。4.“起始时间”和“完成时间”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例，项目起始时间为2016年1月，填写编码为“201601”。5.“项目经费内部支出”是指该项目在报告年度的经费支出；跨年项目按报告年度实际支出填写。 |

**附表6：企业有效发明专利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授权国别**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授权公告日**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填写说明：1.该表只填写有效“发明专利”，已经无效的专利和报告年度之后获得授权的专利不得列入。2.所有填列专利信息请按照专利号顺序依次排列。3.该表所填写信息需与《发明专利证书》内容一致。4.“专利权人”应为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参股企业不得列入，下属企业为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不列入统计。5. “授权公告日”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例，授权公告日为2016年1月，填写编码为“201601”。6.若知识产权局网站上不可查询到的授权发明专利，需提供授权证书复印件。 |

**附表7：企业全部对外转让或许可的专利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合同金额****（万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填写说明：1. “专利类型”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发明专利；2.实用新型专利；3.外观专利。2.所有填列专利信息请按照专利号顺序依次排列。3.该表所填写信息需与《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和《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内容一致。4.合同金额指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成交金额总数。5.需提供对外转让或许可的相关证明材料 |

**附表8：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标准类型** | **标准号** | **主持或参加** | **颁布日期**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填写说明：1.最近三年指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度、报告年度前二年度。2.所填标准应为现行有效标准。3.标准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国际；2.国家；3.行业；4.团体；5.工法。4.请写明有效标准的标准号，其中工法请注明国家级、省部级、企业级。5.颁布日期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5-6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例，颁布日期为2016年1月，填写编码为“201601”。 |

**附表9：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级别** | **主管部门** | **平台类型** | **批复文号**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填写说明：1.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或其下属企业需为研发平台的依托法人单位，企业作为参建单位的不得列入，下属企业为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不列入统计。2.“名称”、“批复文号”应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复文件一致。3.“级别”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国家级；2.省级。4.“主管部门”填写平台的国家或省级主管政府部门名称。5.平台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工程实验室；2.工程研究中心；3.工程技术研究中心；4.重点实验室；5.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6.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7.其他（需具体说明）。 |

**附表10：国家（国际组织）认证实验室和检测机构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发证机关** | **证书号** | **有效期**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填写说明：1.本表所填信息应与认证认可证书相关信息一致。2.“类型”指认证认可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CNAS；2.CMA；3.CAL；4.其他（需具体说明）。3.认证机关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2.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3. 其他国家（国际组织）认证认可机构（需具体说明）。4.有效期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填写格式为“201410-201810” |

**附表11：技术中心与其他机构组织合办研发机构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办研发机构名称** | **合作单位名称** | **合作对方联系人** | **合作方式**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n |  |  |  |  |
| 填写说明：1. “合作方式”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共建实验室；2.基地；3.院士工作站；4.博士后工作站；5.其他（需具体说明）。2.提供相应企业与合作方的协议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附表12：技术中心在境外设立的研发机构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境外设立机构名称** | **国家/地区** | **设立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n |  |  |  |  |
| 填写说明：1.请在备注栏简要说明该机构的主要研发方向，人员构成。2.提供机构设立的相关证明文件。 |

**附表13：近两年技术中心承担国家专项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项名称** | **项目来源** | **起始时间** | **完成时间** | **项目投入经费（千元）**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填写说明：1.“项目来源”包括：国家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国家相关部委。2.“起始时间”和“完成时间”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例，项目起始时间为2016年1月，填写编码为“201601”。 |

**附表14：近两年获国家、省（市）部级或行业奖励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奖励类型** | **奖励等级** | **颁奖单位** | **证书号** | **获奖者**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填写说明：1.本表所填信息应与获奖证书相关内容一致。2.获奖项目填报的时间范围为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度。3.“奖励类型”分为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国际科技合作奖”；以及行业内认可度较高的奖励，如建工行业的詹天佑奖、鲁班奖等。4.“颁奖单位”包括：国家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国家相关部委。5.“奖励等级”包括：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等。6.获奖者需为技术中心所在企业、下属企业或企业在职职工，参股企业不得列入，下属企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不列入统计。7.获奖者为个人的，需提供个人相关信息及必要证明材料。8.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

**附表15：企业技术中心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企业技术中心绩效目标企业自评表 |
| 绩效种类 | 绩效内容 | 指标内容 | 指标目标值 | 绩效内容解释 | 目标完成情况 |
| 产出目标 | 数量目标 | 增长 | 增长 | 主营业务收增长 |  |
| 利润增长 |  |
| 税收增长 |  |
| 质量目标 | 增长 | 增长 | 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增长 |  |
| 新产品发布 |  |
| 研发成果转化 |  |
| 效果目标 | 社会效益类 | 企业就业人数增加 | 增长 | 企业就业人数情况 |  |
| 企业知名度 |  |
| 市场效果类 | 细分市场占有率 | 40% | 企业在所属的行业细分市场占比情况 |  |
| 社会影响 | 产业链发展情况 | 带动上下游产业链发展情况 | 良好 | 企业是否产生带动上下游产业链发展的积极效果 |  |

附件3

**《杨浦区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提纲**

已认定的区级企业技术中心需在评价年度提交工作总结，以全面总结报告年度和报告年度前一年度企业技术创新与技术中心工作情况。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简要分析企业所在行业创新趋势和特点，以及企业在该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2.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情况，包括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基本情况、技术中心组织建设、技术中心创新机制建设、产学研合作创新机制建设、国际化创新合作网络建设、企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知识产权管理运用等。

3.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开展情况，包括重点创新项目的组织实施、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开发等。

4.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形成的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重点介绍相关技术成果对企业核心产品研发、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5.其他有特色的工作情况。

6.下一步工作展望。

附件4

**杨浦区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

**一、限定性指标的最低标准**

1、企业上一年度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不低于5千万元）；

2、企业上一年度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不低于300万元，且占上一年度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农业、服务业及石油、煤炭、交通、建筑、烟草、电力、电信等行业企业不低于1%）；

3、企业上一年度拥有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300万元；

4、企业上一年度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20人；

**二、规模系数**

考虑到不同规模企业在研发投入强度上存在显著差异，对“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占销售（营业）收入的比重”这一指标的基本要求设定企业规模系数：销售（营业）收入4亿元及以上的企业规模系数为3；销售（营业）收入3亿元的企业规模系数为2；销售（营业）收入2亿元的企业规模系数为1.5；销售（营业）收入1亿元以下的企业规模系数为1。

**三、行业系数（附后）**

**四、分值计算**

专家组评分占80%权重，综合评分占20%权重

**杨浦区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行业系数**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 农业 | 1.5 | 1.5 | 1.5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 1.5 | 1.5 | 1.0 |
| 食品制造业 | 1.5 | 1.5 | 1.0 |
|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1.2 | 1.5 | 1.5 |
| 烟草制品业 | 3.0 | 1.5 | 2.0 |
| 纺织业 | 1.2 | 1.0 | 1.0 |
| 纺织服装、服饰业 | 1.2 | 1.0 | 1.0 |
|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1.5 | 1.2 | 1.0 |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1.0 | 1.5 | 1.2 |
| 家具制造业 | 1.2 | 1.0 | 1.0 |
| 造纸和纸制品业 | 1.0 | 1.0 | 1.0 |
|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1.0 | 1.0 | 1.2 |
|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1.5 | 1.2 | 1.2 |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1.0 | 1.0 | 1.0 |
| 医药制造业 | 0.8 | 0.8 | 1.0 |
| 化学纤维制造业 | 1.0 | 1.0 | 1.0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1.0 | 1.0 | 1.0 |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1.0 | 1.0 | 1.0 |
|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1.2 | 1.5 | 1.5 |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1.2 | 1.2 | 1.0 |
| 金属制品业 | 1.0 | 1.0 | 1.0 |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1.0 | 1.0 | 1.0 |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1.0 | 1.0 | 1.0 |
| 汽车制造业 | 1.0 | 0.8 | 1.0 |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0.8 | 0.8 | 1.0 |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0.8 | 0.8 | 1.0 |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0.8 | 0.8 | 0.8 |
| 仪器仪表制造业 | 0.8 | 0.8 | 0.8 |
| 电力、热力、燃气与水生产和供应业 | 2.5 | 3.0 | 3.0 |
| 房屋建筑业 | 2.0 | 1.5 | 1.5 |
| 土木工程建筑业 | 2.0 | 1.5 | 1.5 |
| 建筑安装业 | 2.0 | 1.5 | 1.5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0.6 | 1.0 | 1.0 |
| 专业技术服务业 | 1.0 | 1.0 | 1.0 |
| 其他 | 1.5 | 1.5 | 1.0 |

**说明：**

1.由于不同行业在研发投入与产出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技术中心评估时，对不同行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三个指标引入行业系数加以调节。

2.企业填报时实际数据填报。

3.行业系数中的“其他”行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行业。